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收集目的

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其中一個／多個目的：

- (a) 備存法團登記冊，並准許任何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內－
 - (i) 查閱登記冊，以在與建築物管理有關連的情況下確定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規定列入登記冊內的法團詳情；以及
 - (ii) 查閱按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規定必須呈交土地註冊處的文件；
- (b) 提供法團登記冊或按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規定必須呈交土地註冊處的文件核證副本、副本或摘要；
- (c) 施行及執行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；
- (d) 法律所規定、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目的；以及
- (e) 方便進行聯絡。

你明白遵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的規定，你有責任提供你的個人資料。倘若你不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，本處將無法記錄／更新上文第 1(a)段所述登記冊或文件的資料。

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(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)。如本表格或所提交的任何與其有關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，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，以用於上述目的。

2. 獲轉交資料人士的類別

你明白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－

- (a) 為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其他政府部門、決策局及相關機構；以及
- (b) 為了上文第 1(a)及(b)段所述的目的，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任何人士。

3. 查閱個人資料

你明白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 第 18 和第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。根據該條例，本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。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(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)。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事宜的查詢，請致電本處的客戶服務熱線(3105 0000)。